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4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劉惠民

被告 許恒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8,71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7,61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94年8月24日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辦現金卡，約定被告得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額度現金，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每月最低應繳付實際可動用額度之2%，利息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倘被告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利息改依週年利率20%計算。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截至114年2月18日止，尚積欠本金9萬7,859元及已到期之5年內利息7萬3,394元(總計17萬1,253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全部積欠之款項，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二)被告向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於93年11月22日借款25

01 萬元，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15%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分8
02 4期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
03 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
04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05 之20，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114年2月18日
06 止，尚積欠本金22萬7,123元及已到期之5年內利息17萬342
07 元（總計39萬7,465元）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
08 益，應即清償全部積欠之款項，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2所示
09 之利息、違約金。

10 (三)嗣大眾銀行於106年1月17日與原告合併，原告為存續銀行，
11 概括承受大眾銀行之債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21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22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3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4 函及合併公文、現金卡申請書、客戶往來明細、放款往來明
25 細、利息試算表為證（見卷第11頁至第28頁、第51頁至第53
26 頁），核屬相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7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8 爭執，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
29 實，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30 求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7,610元，應由被告負擔，並依112年12月1

01 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
02 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

04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
05 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吳綵蓁

13 附表：

14

| 編號 | 金額 (新臺幣) | 利息 | 違約金 |
|----|-------------|---|--|
| 1 | 17萬1,253元 | 其中本金9萬7,859元，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無 |
| 2 | 39萬7,465元 | 其中本金22萬7,123元，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其中本金22萬7,123元，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
| 合計 | 56萬8,718元 | | |